

# 2021 年度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申报通知

**各系：**

根据《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19 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和 2021 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请各系结合学科、专业实际，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做好如下 2021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：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 04 月 30 日自主申报阶段

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08 日专家评审阶段

2021 年 05 月 10 日至 05 月 15 日公示审批阶段

2021 年 05 月 16 日上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办公室

## 二、申报过程

2021 年度新苗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采取学生自主申报，由团委组织学校工作组专家评审并公示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批准报省实施办公室。

请各系按照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选择符合学生实际、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于毕业离校前独立完成的项目进行申报。省实施办公室将对各高校立项项目加强过程监督，抽取项目开展中期检查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以 **Word、PDF 两种版本电子稿各一份上交**（详见附件 5-7；项目申报书转换成完整的 PDF 格式需学院盖章、签字的页面拍成高清图片或扫描成图片插入 word 后一并导出），项目申请书**文件名**以“**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+000+项目名称**”规范命名。

请各项目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于 **2021 年 4 月 30 日前**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稿发学院团委邮箱（tw@zjczxy.cn），联系人：张老师 18057141686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19 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和 2021 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共青团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

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 
委员会